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5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结合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进程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点，对其持股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